**2021第五屆**

**臺中市傑出產業創新獎徵選計畫-參賽簡章**

**一、目的：**

「第五屆臺中市傑出產業創新獎」旨在選拔及表揚設籍於臺中之企業投入產品、技術及服務等領域，有傑出創新成就且對國家經濟發展有具體貢獻者。希冀藉由活動辦理，鼓勵企業強化創新促進組織升級與轉型，並為營造大臺中地區優質創業環境，樹立成功典範，實現「低碳、創新、智慧」都市發展願景，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強化國際競爭力優勢為目的。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產業創新協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三、參選資格：**

1. **獎勵對象 ：**
2. 產品創新獎、技術創新獎、服務創新獎：
3. 經合法立案或設立登記，且廠址位於臺中市之本國企業。
4.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
5. 卓越創新獎：

A. 經合法立案或設立登記，且廠址位於臺中市之本國企業。

B.公司成立超過十年以上，經營卓越者。

1. **參選標的 ：**
2. 產品創新獎、技術創新獎、服務創新獎：

由企業提供其公司所屬，具備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且已經商業化或量產（運用）之標的進行參選。

1. 卓越創新獎：

由主辦單位針對廠址位於臺中市之所有企業，以公司同時具備產品創新、技術創新及服務創新等能量，且對於臺中市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有卓越貢獻者進行遴選。

**四、獎額：**

各組優勝得獎者（頒發獎杯及獎狀各一份），於110年3月頒發獎項（未達評選標準者得從缺）。

**五、參選類別：**

|  |  |
| --- | --- |
| **參選類別** | **說明** |
| 產品創新 | 由企業提供其公司所屬，具備產品創新，且已經商業化或量產（運用）之標的進行參選。（預計錄取**4—9**名） |
| 技術創新 | 由企業提供其公司所屬，具備技術創新，且已經商業化或量產（運用）之標的進行參選。（預計錄取**3—5**名） |
| 服務創新 | 由企業提供其公司所屬，具備服務創新（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且已經商業化或量產（運用）之標的進行參選。（預計錄取**3—6**名） |
| 卓越創新 | 由主辦單位針對廠址位於臺中市之所有企業，以公司同時具備產品創新、技術創新及服務創新等能量，且對於臺中市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有卓越貢獻者進行遴選。（預計錄取0-2名） |

**六、參選程序：**

1. **報名繳件日期：**

即日起至110年1月 31 日截止，郵戳為憑。

1. **活動網頁：www.tiia.org.tw**
2. **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3. 凡符合參選資格之企業，請依參選類別報名參選。
4. 請至臺中市產業創新協會（www.tiia.org.tw），下載2021第五屆臺中市傑出產業創新獎報名表。
5. 檢附申請報名表資料紙本一份、光碟一片，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以A4規格裝訂整齊，另以電子檔形式儲存於光碟（含附件掃瞄）交寄，申請資料概不退件。
6. 建議採通信方式報名，於110年1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掛號郵寄至「428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8樓805室 臺中市傑出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收」。
7. 報名費用2000/案。

匯款帳戶：土地銀行中科分行(005)

帳戶：135-00100-7966 臺中市產業創新協會

1. 洽詢電話：04-25675653

**七、評審程序：**

1. **評審委員會：**

敦聘學研界之專家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須簽保密協定。

1. **評審程序：**

|  |  |
| --- | --- |
| **評審階段** | **說 明** |
| 初審 | 由初審委員會就各參賽類別分組進行資格書面審查。 |
| 複審 | 由複審小組邀請入圍者進行專案簡報，並視實際狀況需要，進行實地審查。 |
| 決審 | 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審會議議決得獎名單。 |

1. **審查項目及權重：**

|  |  |
| --- | --- |
| **審查項目** | **權 重** |
| 參賽標的之原創性 | 25% |
| 參賽標的創新性說明 | 35% |
| 參賽標的對產業的影響 | 20% |
| 參賽標的之效益 | 20% |

**創新類組之涵蓋內容說明：**

|  |  |
| --- | --- |
| **參選類組** | **涵蓋內容** |
| 技術創新 | 包含自主性技術深耕、智慧資本運用、技術授權等創新事項。 |
| 產品創新 | 包含產品功能、效果、材料、介面、式樣；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開發等創新事項。 |
| 服務創新 | 包含生產、配送、倉儲、服務等流程之發展或改進等創新事項；組織結構重整、作業流程、管理制度、績效獎勵、教育訓練制度等創新事項；企業推動新事業發展、業務整合、價值活動重整、營收模式創新、外部合作夥伴管理創新等創新事項。 |
| 卓越創新 | 以公司同時具備產品創新、技術創新及服務創新等能量，且對於臺中市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有卓越貢獻者。 |

* 企業自行擇定組別，報名後恕無法變更組別。

**八、獎勵方式：**

1. 經評選獲獎者，預定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底前進行公開場合表揚，頒發『2021第五屆臺中市傑出產業創新獎』獎座及當選證書。
2. 拜會政府首長以肯定當選企業之經營成就，及臺中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活絡經濟之重視。

九、**得獎企業之義務：**

1. **得獎企業需配合得獎專輯之彙編及編輯廣告費用(手冊兩頁B5廣告板)。**
2. 得獎企業需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
3. 得獎企業需配合參加臺中市產業創新協會之相關聯誼活動。
4. 得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未來辦理中小企業相關工作之需要並提供參觀或參與相關會議之義務。
5. 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獎座及獎狀需全數繳回。
6. 參選作品均未達當選評選標準，該獎項名額重缺。
7. **本屆選拔活動係由協會自籌經費執行，不足預算由協會全額吸收，經費結餘款將全數捐助台中市慈善機構。**